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为 6,000 万元，含本次担保累计为其担保 32,800 万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反担保协议，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金额为 39,34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。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包含本次担保在内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,800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次担保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对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运集团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最高额 6,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：为支持海运集团的发展，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，本公司为海运集团提供总额在 43,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，担保的期限为 3 年。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海运集团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本公司为海运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含本次担保）未超过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

保的议案》规定的担保总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海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注册资本 12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管雄文，主要经营业务：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（含油品、集装箱）运输；船舶及其辅机的修造；海上货物中转、联运；仓储，揽货；室内外装潢；船舶物资配件、日用品的批发、零售；国内劳务合作；本单位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实业投资。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 41.91%的股权（365,062,214 股）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海运集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740,216.01 万元，总负债 491,049.36 万元，净资产 249,166.6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6.34%；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753,213.55 万元，总负债 502,086.99 万元，净资产 251,126.5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6.66%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公司为海运集团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利于保证海运集团筹措生产经营及其发展所需资金，降低债权风险，促进海运集团的良性发展，与海运集团形成互保关系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担保）为 32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.4%。无其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
2. 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
3.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